

輔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管理要點

112年03月08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進行校務研究分析並確保資料使用安全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提升本校校務研究分析效率，校務研究暨規劃室(以下簡稱本室)得依校務研究需求經校長核定後，向各行政單位、院系所、中心蒐集原始資料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(以下簡稱本資料庫)。本資料庫之資料收集、處理及運用，均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前提而進行資料之收集。
- 三、本校於校務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時，係秉持維護資訊之安全、保障填答者隱私、提升資料品質及擴大公共利益為宗旨。
- 四、本資料庫由本室進行維護管理及資料運用審查相關事項。
- 五、為使校務研究資料申請流程順利運作，由圖書暨資訊處協助資料收集、彙整、系統維護及資料提供等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校一級單位有業務需求時得提出校務研究議題，經校長核定後由本室協助研究提供分析結果。本校專任教職員及研究人員有業務或研究需求時，得申請使用資料庫，經本室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，始准予使用資料庫進行研究分析。
- 七、申請本資料庫之使用者(以下簡稱申請者)應填具申請書及保密切結書，向本室申請。研究主題若涉及研究倫理或與臨床研究相關者，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，另須檢附人體研究倫理審查試驗委員會(IRB)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書。
- 八、申請者不得竄改或隱匿收藏本資料庫之資料，不得將資料以任何方式複製、留存或提供給參與研究以外之他人使用；亦不得於核定研究期限外使用資料，其相關責任均由申請者自負。
- 九、申請者於研究成果發表時，應註明資料出處為「輔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」，並提供相關論文或成果報告呈交本室備查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